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累计10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为2亿元;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为8亿元,并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4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南京银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52,5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43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1室

3、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注册资本:8894.1289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24,533.18	495,358.49
负债总额	212,579.05	200,067.28
净资产	311,954.12	295,291.2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32,914.26	383,245.93
利润总额	-55,790.35	-31,767.01
净利润	-45,240.79	-28,186.0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69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游菜花")提供2亿元额度的担保,以上议案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在南京银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陆仟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浙江游菜花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广告发布;寄卖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3,333.70	142,775.69
负债总额	83,791.77	143,234.78
净资产	-458.06	-459.0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28,867.82	141,407.44
利润总额	-11,823.03	-575.28
净利润	-7,842.16	-1.0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69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炫步")提供2亿元额度的担保,以上议案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在南京银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仟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炫步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5室

法定代表人:方丽莉

注册资本:3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471.83	104,266.56
负债总额	61,773.08	115,742.14
净资产	-5,301.25	-11,475.5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1,232.38	94,613.79
利润总额	-10,387.99	-8,209.09
净利润	-7,441.10	-6,174.3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69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hytec@auto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

财务总监:宋海英女士

独立董事:纪雪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hytec@auto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鲍星竹

电话:010-62796418-821

邮箱:sinohytec@auto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由于原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辞职,现公司拟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信息:参会人员由原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董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智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变更为董事长(代)、总经理吴智辉先生,财务总监徐晓悲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其他事宜未发生变更。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总经理:吴智辉先生

财务总监:徐晓悲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

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5661627

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95,6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5%,最高成交价4.595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89,052,211.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30.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以及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与绑定。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